

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文件

关于全面执行《江苏省居民生活供用水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文件的要求，为保障居民供、用水当事人合法权益，引导和规范合同当事人签约、履约行为，自2018年5月1日起，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将全面执行《江苏省居民生活供用水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。依据“示范文本”相关要求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8年5月1日起，居民用户产生的水费违约金依据“示范文本”的要求，按照“每日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1.3倍”收取。根据目前银行贷款利率测算，按违约水费金额每日万分之二收取，且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违约水费。今后，如遇银行贷款利率发生重大调整，供水营业所应做好调整方案，并报请公司经理室批复。



二、各窗口部门要认真学习《江苏省居民生活供用水合同(示范文本)》相关内容，对外做好宣传、解释及公示工作。供水营业所和供水管网所应按照“示范文本”要求，做好相关工作流程的调整与衔接。供水营业所应及时完成“报装申请单”及“水费卡”相关条款的修改工作。信息处应及时做好营收系统违约金调整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
2018年4月24日

抄报：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